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秀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茂堂、視同上訴人陳茂林、陳秀琴、陳茂雄、陳秀真、陳玉卿、陳秀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90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就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於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5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原告主張之標的，以原告可受分配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裁定核定確定為298萬9,986元（引用該裁定理由及附表一、二、三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901元，然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前半段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主文後半段所示期間內補正本件之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、補正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惠

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訴訟標的價額：

（一）附表一所示財產應納入被繼承人陳清溪之遺產中分配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附表二所示財產部分，兩造對是否納入遺產有爭議，惟原告主張均應納入遺產中分配，故應以附表一、二為原告主張的遺產範圍。

(二) 經核算附表一、二的遺產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391萬9,891元(因有美金匯率換算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再換算原告的應繼分比例 $1/8$ (附表三)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8萬9,986元(計算式: $23,919,891 \div 8$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附表一：兩造不爭執為被繼承人陳清溪的遺產部分

(一) 存款部分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京城商業銀行朴子分行(帳號末四碼：6301)	31萬8,004元
2	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(帳號末四碼：2265)	53萬6,317元
3	京城商業銀行(帳號末四碼：5573)	3.1(美金)
4	中國信託銀行(帳號末四碼：2587)	110萬0,105元
5	中國信託銀行(帳號末四碼：2454)	5,650.81(美金)
6	中國信託銀行(帳號末四碼：4548)	215萬2,574元
7	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(帳號末四碼：2981)	3萬4,568元
8	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	1萬0,439元
備註	編號3、5為美金計價,依109年12月2日訴訟繫屬日(見本院卷(一)第7頁)的匯率為28.766換算。	

(二) 股票部分：

編號	項目	股數
1	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0,000

01

	(股票代碼：2408)	
2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(股票代碼：5701)	40,000
備註	依109年12月2日起訴時的市價(上網查詢證券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的歷史交易收盤價)，南亞科是每股81.5元，劍湖山則是每股3元，依此換算，南亞科是1385萬5,000元(170,000×81.5)，劍湖山是12萬元(40,000×3)	

02
03

附表二：原告主張應加計至陳清溪的遺產部分(兩造有爭執)

編號	內 容	數額	備註
1	裕源公司的汽車	5輛	原告始終未說明價值
2	裕源公司對司機的借款債權	300多萬元	原告始終未就最後金額確認，僅稱300多萬元，故以300萬元計算
3	101年11月16日轉帳繳納陳茂雄保費	49萬5,108元	原告陳報狀表示要納入遺產中計算，並主張係被告陳茂林提領(卷四第377頁)
4	101年11月19日轉帳繳納陳茂雄保費	13萬7,136元	同上
4	被告陳茂林101年11月16日自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提領現金	199萬8,000元	本院卷(一)第450頁交易明細、455頁聲明書

04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陳清溪之繼承人及應繼權利比例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權利比例
1	陳茂林	1/8
2	陳秀珠	1/8
3	陳秀琴	1/8
4	陳茂堂	1/8
5	陳秀雯	1/8
6	陳玉卿	1/8
7	陳茂雄	1/8
8	陳秀真	1/8